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

第 13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 席：張家宜董事長

紀錄：黃文智

出席人員：張室宜董事、林嘉政董事、洪宏翔董事、李承泰董事、李坤炎董事、
李述德董事、簡宜彬董事、戴萬欽董事

列席人員：陳叡智監察人、葛煥昭校長、林谷峻財務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各位董事、監察人、校長、財務長：

今天非常高興我們全員到齊，包括我們簡董事在線上，但是現在有疫情的關係之後，國內很多開會在線上都算是正式出席，這也是台灣或者全世界一個進步很好的現象，今天我們開會，校長等一下也會報告我們這學期開始，9 月份上課就是採分流，到 10 月也還是部分分流上課，但是剛好到 11 月 3 日全國就公布了可正式的全校學生不管人數多少都回來上課，所以也很幸運的在淡江剛好在 11 月 6 日慶祝了我們 71 週年校慶，校慶的時候也就是可以全部在我們體育館熱鬧辦理，不用再限制人數的慶祝校慶，我也感謝李坤炎董事、林嘉政董事、戴萬欽董事及監察人都有參加我們的校慶，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，今天開會就是例行的由校長報告等，依照議程來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- (一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預算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(三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「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。
- (四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」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。
- (五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處分「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」案，經全體出席董事九人全數投票通過，並函復學校遵照部令規定報部依法處分。

二、本會 109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，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5 億 7,170 萬 1,369 元(110 年 10 月 8 日校財字第 1100008473 號函陳報本會)目前編製中，俟完成即報請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三、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、監察人報告、審議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決算案、銷毀 103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暨 98 學年度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、修正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、審議本法人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修訂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等重要議案。

四、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(附件 1)

五、陳監察人報告(附件 2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淡江大學檢送 109 學年度決算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決算草案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業經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 3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二：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3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、98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辦理。(附件 4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請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。

提案三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請予核備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5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提案四：本法人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「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」。

二、檢附本法人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(附件 6)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修訂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2條規定「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，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」。

二、檢附本次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。(附件7)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淡江大學為依主管人員調任規定，造送110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冊，請予核備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(附件8)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6時35分)